

# 河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冀中医药领〔2022〕1号

## 河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河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

# 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河北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要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使中医药更好服务于健康中国·河北行动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发展基础

### （一）“十三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集出台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修订实施《河北省中医药条例》，高规格举办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推

动中医药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达到 309 所，床位 6.1 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67 张，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55 人。争取中央资金 18 亿元，支持 4 所省市级、46 所县级中医院改扩建。3 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57 个国家和 91 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的引领带动作用有效发挥。70 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标准化建设。建成国医堂 1800 余个，备案中医诊所 1571 个，96%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 的乡（镇）卫生院、94%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1%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建立省市两级中医药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制定具有河北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形成了覆盖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的中医药诊疗规范。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实行“一人一方”、“一人一案”，97% 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用中医药治疗取得显著疗效。率先开展“清肺排毒汤”临床研究项目，为国家遴选有效治疗药物“三药三方”作出贡献。在集中隔离点推广“清肺排毒汤”，有效降低发病率，创造了中医药防控疫情的“河北经验”。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新增国医大师 1 名、全国名中医 3 名、岐黄学者 1 名、青年岐黄学者 1 名、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名，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2 名，遴选省名中医 50 名、省高等学校中医药教学名师 20 名，培养中医药骨

干人才 1293 名。引进省外院士和名中医 18 名在我省建站带徒。河北中医学院获批河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医学等 4 个专业成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成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2 个。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新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7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31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41 个，新增省局共建中医药重点学科 6 个。建成 3 个国家级、32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省科技进步奖 35 项，4 家单位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项目。燕赵医学研究院、京津冀燕赵医学研究中心、河北省中医药研究院相继成立运行。河北省中医院入选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

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73 万亩，总产量 69 万吨，4 个以中药为特色的优势区入选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6 个入选省级特优区，黄芩、黄芪等产量稳居全国前列。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省内工作基本完成，覆盖 112 个县（市）。建成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3 个。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 109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 232 亿元。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建成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1 个、示范基地 3 家，省级基地 16 家。在全国率先创建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首批建设 5 家省级基地。

中医药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启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扁鹊计划”，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立项建设，新发现中医药文化

遗迹遗址 20 余处，4 项、33 项传统医药类项目分别列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成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5 个、省级 10 个。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巡讲团，每年举办活动千余场、受众逾百万人次。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合作推出《国医话健康》养生微视频 200 余期。“河北中医药”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营，点击量居全省同类别官微前列。

中医药交流合作更加活跃。分别与澳门特区政府卫生局、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大学在中医药人才培养、教育科研、产业发展等方面签约合作。推动华北理工大学与匈牙利佩奇大学、河北中医学院与巴西戈亚斯联邦大学共建中医孔子学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获评国家首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立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重点示范区，实施专科联盟、协同病房、名老中医传承推广等建设项目，“京廊 8.10 工程”“京衡名片工程”成效初显。

## （二）“十四五”中医药发展面临良好机遇和现实挑战

当前，中医药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调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明确了中医药发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定位，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的实施，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以及中医药有效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中医药发展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革，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信息技术、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快速发展，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健康河北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中医药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与党和国家对中医药工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方面，中医药管理模式还未能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西律中”的现象依然存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评估、评价与标准体系不健全；服务体系方面，中医医疗机构总量不足、总体发展水平不高，中医药特色不明显，区域间、城乡间不平衡，基层服务能力弱，中医药融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机制不健全，中医医疗机构应对突发传染病能力不足；传承创新方面，具有河北地域特点的中医药思想、理论、技术和方药的挖掘、传承、保护、开发利用不够；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稀缺；中医药创新体系不完善，科研和创新平台缺乏且规模较小；产业发展方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尚不健全，中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总体薄弱，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亟待提升；中医药文化弘扬挖掘不够系统，中医药融入乡村振兴、文创旅游、健康养老、智能医疗产业不够深入，对外开放合作视野和渠道有待拓展。要站位全局、统筹谋划，把握机遇、顺势而为，正视问题、主动作为，切实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把河北深厚的中医药资源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和现代科学互鉴互促、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产业发展提档升级、交流合作务实深入、文化传承更加广泛，更好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中医药服务供给，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守正创新、突出特色。坚持中医药姓“中”，遵循中医

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医药理论创新、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

坚持改革推动、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破除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将中医药融入各项政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区域中医药均衡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 （三）发展目标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更加壮大，传承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更为活跃，中医药在服务健康中国、健康河北中的作用充分彰显，中医药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健全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力争省级中医医院整体实力跻身全国前列、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甲等水平、30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水平、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人民群众享受中医药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中医药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完善，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推动实现河北中医学院更名为河北中医药大学，新增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和省级名中医50人以上，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特色人才、基层人才3000人以上，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障更为有力。

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新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体制机制和科研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河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京津冀燕赵医学研究中心、燕赵医学研究院作用充分发挥，燕赵医学精华得到深入挖掘和保护，支持建设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10个以上，支持开展中医药类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30个以上，中医药与多学科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中医药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培育一批绿色道地“冀药”品牌和冀产中药大品种，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55万亩，种植和初加工产值达到500亿元。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多样。

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医药文化基础更加坚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有效提升，基本建成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初步建立以扁鹊

文化为核心，富有时代内涵和我省地域特征的中医药文化体系。  
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4819	5500	预期性
	中医医院数（个）	309	350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67	0.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5	0.62	预期性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37	0.80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43.31	60	约束性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56	70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39.1	60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85.4	90	预期性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4229	5300	预期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比例（%）	80.59	100	约束性
卫生健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17.77	19	预期性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6	17	预期性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82	85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79	75	预期性
产业发展	中药工业及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30	480	预期性
	全省中药材产量（万吨）	69	86	预期性
	全省中药材一产产值（亿元）	211	245	预期性
健康文化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9.78	24.80	预期性

- 注：1. 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
3. 中医总诊疗人次是指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

### 三、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医院建设。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持续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强化设备配置，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打造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积极争取中医方向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我省，建设一批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每个县（市）应至少有1所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中医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支持建设中医类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支持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向中医医疗机构转型发展。

（二）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广泛建设国医堂，打造一批“旗舰国医堂”。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专业学生。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落实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晋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政策，适当提高基层中医高级职称岗位总额及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医生能运用中西医两法提供规范服务。推进脱贫地区中医药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三) 优化医疗服务准入。全面放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限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相对集中设置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 and 特色专科医院。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允许在职或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自主或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连锁经营医疗机构可由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办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一视同仁。

(四) 推进中医医养结合。深入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推动中医医院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发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争创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和国家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中医医院建设。建设 5—6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支持市级中医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每个医院支持 4 个专科、1 个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提升中药药事和中医护理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50% 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推动建设不少于 10 个中医互联网医院。

2.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成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对已建成的2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1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阁”建设，打造国医堂的“村级版”。依托中医药院校、市县级中医医院或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中医药专业知识与技能轮训，重点培训中成药使用、中药临床用药安全等。

3. 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立一批名医堂，吸引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支持有实力、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名医堂，培育一批就医环境一流、中医药服务一流的社会办连锁经营的河北名医堂品牌。

4. 中医医养结合。打造25个中医药特色突出、融“医、养、护”为一体的省级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 四、着力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促进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推动落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完善院、科两级质控组织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中医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感染防控工作，严格防范院内感染。建立健全临床中药学服务制度，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临床中药学服务岗位。加强中药药事管理、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中药汤剂煎煮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做好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制剂备案管理工作。支持中医医院与行业学会、质控中心等共建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

（二）切实规范中医临床诊疗行为。督促指导中医医疗机构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从业行

为规范，健全完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推动建立高值检验检查项目审核制度，加强国家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等使用监测，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双排序、双公示、双监控”制度。加强单病种质量控制，对发病率高、死亡率高和费用负担较重病种实行全过程成本精细化管理，切实减轻不合理费用负担。扎实做好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中医医院巡查工作。

（三）大力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深化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和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信息统计专业职能和大数据支撑作用。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医院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疾病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嵌入医务人员工作站，通过智能审核、特殊标识等多种方式，促进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动中医医院开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 专栏 3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

1. 中医医疗服务质量。新建 10—15 个省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基本实现中医重点专业质量控制中心全覆盖。

2.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有条件的国医堂接入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推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均达到 4 级以上水平，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均达到 3 级以上水平。

## 五、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一) 更好发挥中医专科专病优势。加强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优做强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皮科，巩固扩大儿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脑病、肾病、心血管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专科专病优势。在三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经典病房，运用经典中医理论与名老中医经验指导临床，以中医主导治疗疑难危重病症。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遴选确定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

(二) 更好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打造省市县乡（社区）联动的治未病服务体系。依托河北省中医院建设全省中医药治未病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系统的服务标准和规范，推介一批效果明确、经济实用的方法和技术。加强市级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9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并达到国家标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加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治未病服务培训，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治未病岗位。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逐步提高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三) 更好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优势。依托河北省中医院等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汇集

全省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组建国家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全员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诊疗流程，加强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等规范化建设，强化发热患者闭环管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检验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提升疫病防治能力。健全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将中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救治体系统筹建设。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的制度，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专业技术培训。加大中药材、中成药等物资保供力度。

（四）更好发挥中医康复技术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康复服务能力雄厚的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国家级中医康复中心，布局建设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或区域中医康复诊疗中心。支持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三级中医医院和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分别达到85%和70%。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依托中医和康复基础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的医院建设中医特色突出的三级康复医院。鼓励新建中医康复医院，在综合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制定中医康复技术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医康复技术和康复知识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和理念进机构、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开展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研究。

## 专栏 4 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1. 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以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皮科、儿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脑病、肾病、心血管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专科专病为重点，建设 80 个左右的中医优势专科，促进中医临床特色发展。

2.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支持每个地市建设 1 个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支持各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指导中心，指导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3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3. 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建设。支持河北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覆盖各设区市的中医应急基地。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成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支持中医医院新建或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等，力争实现全部市级中医医院设置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感染性疾病科。

4. 中医康复能力建设。支持河北省中医院建设省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60% 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成标准化康复科。建成 1—2 所达到三级中医康复医院服务能力的医院。布局建设 3—5 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或区域中医康复诊疗中心，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

## 六、扎实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

（一）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制度。加强省市两级中医医院综合救治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增强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逐步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医疗实践和效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支持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中西医合作关系。

（二）逐步壮大中医药服务阵地。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力争 90% 二级及

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70%二级妇幼保健院规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有条件的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加强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三) 建立完善“西学中”制度机制。鼓励临床医学专业类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毕业须达到中医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毕业实习中增加中医临床科室实习。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开展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逐步做到“能西会中”。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四) 总结推广中西医结合成果。支持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等中西医临床协作和联合攻关，总结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积极推广应用适合基层的中西医结合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管理指南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方案。优化妇幼中医药服务网络，遴选建设一批妇幼健康领域中医优势专科，推广一批妇幼健康领域中医适宜技术、中西医结合治未病干预方案。

#### 专栏 5 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

1. 中西医协作防治重大疾病。深入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

2.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根据国家部署，以创新中西医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为切入点，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标准化中医科建设，建设一批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示范科室。

4. 西医学习中医。开展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临床医师“西学中”全员轮训和临床药师中药学知识全员轮训。

## 七、不断强化中医药人才保障

(一) 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推进早跟师、早临床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等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层次水平。优化医学院校中医类专业设置，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强化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在中医临床教学中的主体职能，建设一批集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临床教育基地。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河北中医学院协议，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河北中医学院新增教学用地、拓展办学空间、增加直属附属医院，加快高水平有特色中医药大学建设步伐。试点开展九年制中医、中西医结合教育。

(二) 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打造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继续实施“名医入冀计划”，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端中医药人才或专家团队，在我省建立工作站（室）。启动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支持中医药院校与京津等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支持络病理论、浊毒理论、平脉辨证、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等创新团队建设。加强疫病防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等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及中药材种植、传统炮制、中药饮片鉴别等技能人才。开展中医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和各类中医药管理人员培训，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药管理人才。

（三）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以中医类学生毕业后教育需求为导向，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全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扩大招生规模，实现“应培尽培”。建设一批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培训基地和骨干师资培训中心，调整完善培训模式和培训时间，加强门诊教学和跟师学习，保证培训效果。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健全完善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配套制度，符合条件的师承教育继承人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可申请中医专业学位。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四）激励中医药人才成长。在燕赵学者、特聘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中医药人才给予政策倾斜。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和表彰奖励长效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

评先等挂钩；推动建立省市两级名中医定期评选机制，做好新一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推荐和河北省名中医评选，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

### 专栏 6 中医药队伍建设

1. 河北省名中医评选表彰。联合有关部门再向社会评选推介 50 名河北省名中医。

2. 领军人才培养。加大对中医药领军人才的支持和推介力度，力争再当选 1 名国医大师、2 名全国名中医，培育 3 名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

3. 高层次人才培养。力争培养 30 名左右全国优秀中医临床、基础人才和西学中高级人才。实施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60 名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4. 骨干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遴选 50 名师承指导老师，培养 100 名学术经验继承人。支持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 300 名中医药骨干师资，培训 3000 名中医医师。

5. 基层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为基层培养 500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实施国医堂骨干人才能力提升，为每个国医堂培训 1—2 名骨干人才。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养一批基层中医药人员。

6. 特色人才培养。围绕中药、中医护理、中医药康复等培养 100 名特色人才。培训中医护理师资 50 名，推广中医护理知识、技术和方法的临床运用。

7. 重点学科建设。力争培育 7 个国家级中医药重点学科，遴选 20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并向中医基础类、经典类、应急类学科倾斜。

8. 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建设 1—2 个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1—2 个省级重点专业培训基地、1—2 个省级骨干师资培训中心。

## 八、持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一) 加强传统知识保护。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依托燕赵医学研究院、京津冀燕赵医学研究中心等机构，深入挖掘燕赵历代名医特别是河间、易水、中西医汇通等学派学术思想，系统总结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河北省名中医临床诊疗经验，编纂燕赵医学系列丛书，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开展我省民间中医药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实现数字化

记录。

(二) 强化学术经验继承。继续实施国家和省级优秀中医人才研修项目，持续开展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民间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调查研究并推广应用。挖掘整理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形成规范、传承推广。积极配合国家修订完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及时制订我省的配套政策。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传承发展。

(三)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支持具备建设基础的单位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省中医院等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支持各地依托辖区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市级中医科研平台，鼓励二级中医医疗机构参与中医临床研究。加强中医药应急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中医药防治传染病致病机制和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我省相关单位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中医药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

(四)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围绕国家和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需求，在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中医药专项，开展多领域、跨学科联合攻关，力争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支持建立科技创新的产学研联盟、产业基地和科技园区。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健全以国家和省

级中医药科研机构为核心，以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多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创新体制机制，在省级科技奖励单设中医药组或对中医药相关领域予以倾斜支持。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

### 专栏 7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

1.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编纂 40 部燕赵医学丛书；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单验方和特色诊疗技术普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数字化、影像化，建立我省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

2.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新建 30 个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争创一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一批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实施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新建 1—2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争创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

4. 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加大省级科技计划对燕赵医学传承创新、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中医药具备特色优势领域的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与质量提升等研究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中医药类科研计划重点研发项目 30 个以上。

## 九、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链条

(一) 提升中药材品质。以国家药典未收载而省内临床常用的中药品种为重点，修订《河北省中药材标准》。建立健全我省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规范化种植标准、加工贮藏标准，提高中药材质量控制水平。强化“两带三区”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管理，加强土壤环境动态评价、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监测。继续做好中药资源普查，探索建立我省中药资源数据平台。加强野生资源变家种的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冀产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

培。建设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争创一批国家基地。强化中药材市场分析研究，引导重点品种种植，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开展我省大宗中药材产地加工相关研究，形成一批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继续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

（二）鼓励新药研发生产。尊重中药研发规律，支持我省中药企业开展具有人用基础的中药新药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我省中药企业开展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转化应用。

（三）促进中药生产现代化。推进中药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持续实施中药绿色制造工程，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支持中药企业绿色工厂建设。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大品种生产质量提升相关研究，建立中药大品种、大品牌高标准培育机制。加大对中药生产企业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向规模化、精深化、差异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着力提高产品的

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四）强化安国中药都建设。加快安国中药材市场数字化、标准化、国际化建设，打造“互联网+”交易平台。推进中药材标准化仓储基地建设，建设集网上中医药信息、电子商务、标准仓储、智能调拨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材仓储中心。加强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建设，强化中药材检验，加快中药材领域科学研究，探索建立中药材标准体系，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中药材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建设，完善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中成药、大健康产品提质升级，引导中药企业集群化发展，着力打造“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五）保障中药质量安全。强化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推动我省道地饮片炮制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为国家中药行业标准提供支撑，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企业生产。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以及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偷工减料、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推进中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依法依规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

（六）发展中医药康养产业。深化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基地一特色一品牌”。鼓励各地利

用海滨、森林、温泉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广泛植入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发挥医疗机构技术和人才资源优势，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积极发展以中药为基源的功能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开发中医药衍生产品。

### 专栏 8 中医药产业发展

1. 中药材质量提升。建设 10 个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态种植基地，推动中药材种子种苗向专业化、商品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创建 10 个以上道地中药材精品示范园区，省级重点培育 4 个高端精品。

2. 中药生产现代化。打造 20 家中药饮片加工生产“旗舰”企业。实施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提升 20 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支持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实施 2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 安国中药都建设。推进安国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安国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工程。打造安国道地中药材，支持建立河北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建立标准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

4.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支持建设 3—5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30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安国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内丘实施中医药森林康养培育工程，建设集休闲度假、中医特色医疗、中医养生保健于一体的中医药森林康养基地。

## 十、深入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

(一) 加强与海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将我省中医药融入我国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药企业在海外建设中医孔子学院、开设中医课堂、设立中医中心，开展中医医疗服务，培养海外中医药人才，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强化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鼓励我省中药生产企业以药品、

保健品、功能食品等方式扩大海外注册范围，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推动与港澳台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在援外医疗中进一步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

(二) 深化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加强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研究，推动形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合作共识。推进重点示范区建设，深化区域化中医药合作，完善京津三级中医医院对口我省医疗机构协作机制。支持京津中医药机构通过整体搬迁、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向我省疏解转移。积极承接京津中医药产业转移，促进我省中医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建立三地中医药人才定期交流、培养机制。巩固京津冀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制度，力争将我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互认共享范围。

(三) 打造雄安新区中医药发展高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西医并重的国家医学中心，构建中医药产学研医政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京津中医药优质资源集中优势和雄安新区区位优势，推动完善京津对口帮扶雄安新区中医药工作机制，稳步提升雄安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

#### 专栏 9 中医药交流合作

1. 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深化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遴选3—5家省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实施省中医院、河北省康复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巩固提升河北中医学院、华北理工大学对外合作成效。

2. 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项目。深入实施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专科联盟等项目。

### 十一、积极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

大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扁鹊计划”。系统研究我省中医药文化历史渊源，深入挖掘凝练中医药文化核心内涵和时代价值。高标准建设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打造集河北中医药发展史、中药标本展示、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中医药研学旅游、燕赵医学传承弘扬等于一体的大型开放式综合场馆。支持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中医药主题宣传、文化创作、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等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创作一批以弘扬中医药文化、河北历代名医大家和养生保健知识为内容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新媒体产品，讲好河北中医药故事。以国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为依托，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平台。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扎实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典型示范，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特色学校。大力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等民族传统体育养生功法，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 专栏 10 中医药文化传播

1. 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支持河北中医学院加快推进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建设。争取新创建1—2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5个中医药文化体验平台。依托“河北中医药”官方微信公众号加强中医科普知识宣传。

2. 中医药文化传播产品。加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单位的合作，持续打造《国医话健康》中医养生短视频、《非常大中医》等栏目品牌。支持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和新媒体产品。

3.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创建30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特色学校，开展名师讲堂、参观考察、实践体验等活动。

## 十二、深化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

(一)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协调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时，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考虑中医药发展需求，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二) 改革完善中医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全面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中医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深化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三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同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严禁设置可能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的指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强化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持续纠治医疗购销领域

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三)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药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各统筹区区分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加快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提升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管理水平。中医医院的医保报销起付线可比当地同级综合医院下浮一级。依据发布的优势病种，遴选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临床疗效确切、治疗费用稳定的病种，探索实行按病种付费，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

### **十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投入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发挥政府对中医药特色品种、基地、工程、企业和项目等的引导作用，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按要求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院校等政府办中医药机构的投入责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强化政

府投入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

**（二）加强法治支撑。**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落实落地，进一步修订完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协调发展。加强中医药系统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推动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中医药旗号非法行医、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三）加强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宣传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和感人事迹，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加快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期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健康规划。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任务、措施，确保规划既定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